**2014臺南市「社區影像說書人」影片創作補助計畫**

**計畫說明及簡章內容**

1. 目的：用攝影機串起記憶的框景，擴大社區影像紀錄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行銷臺南市社造點不同的人文風貌；透過影像動態的呈現，訴說在地人、事、物的故事扉頁，以行動力關注社區的文化與特色；並借螢幕上的甘草群像，向過往及未來的社造廿年寄寓其所愛所念。
2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3. 依據：文化部103年2月7日文源字第1033003146號函。
4. 簡章內容：
5. 申請資格(補助對象)：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、依法設立之公私法人、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(構)均可申請，申請時須附合法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(公部門免)。申請前請自行與本市文化局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歷年社區營造點(下簡稱社造點)聯繫，先行討論規畫影片拍攝、製作相關事宜。另提供本市103年度社區營造點名冊如附件1供參考。
6. 補助金額：每一申請案件之補助金額以不逾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，預計補助10案申請案件。惟實際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審查會議決議定之。
7. 作品主題：以本市社造點執行計畫為拍攝基礎，不限主題及類型(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動畫等均可)，惟人物角色或故事須源自社造點。
8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8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申請方式：
10. 填寫申請表。
11. 繕具拍攝計畫書1式7份(A4直式橫書，須裝訂，並附計畫書word檔)，格式不拘，但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12. 申請表。
13. 影片主題名稱(計畫名稱)。
14. 製作或拍攝緣起。
15. 製作內容：執行本案作業之各工作細項與內容細節說明，並依作業流程順序規劃。製作內容須含創意構思及故事性規劃。
16. 製作時程：包含拍攝分項工作期程，製作準備會議及其他確認會議預計時間，以及完成預定時間。
17. 製作經費：請依製作分項及成果發表，逐一就支出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稅金及總價等，詳列經費估算明細表。另請詳閱補助經費支用原則(附件5)。
18. 執行能力(含過往操作實績)：包含人力配置、工作團隊經歷及專業能力(得附代表作品光碟及證明文件)、成員簡介，受委託案例(作品)說明(得附證明文件)、預計投入之人力、設備資源、協力合作對象及分工方式等等。
19. 成果發表會規劃，發表會須在本局指定地點辦理。
20. 其他：可自行補充其他有利於評審之相關資料、文件。
21. 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、拍攝計畫書以掛號郵寄「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收」，信封外請註明「2014臺南市『社區影像說書人』影片創作補助計畫申請表」。
22. 審查方式：
23. 由本局聘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至少5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拍攝計畫書之書面評審；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與會進行簡報或說明。
24. 評審標準：
25. 創意25%、故事性25%、整體表現30%，均須呈現與社造點社區營造之關聯性。
26. 執行能力20%。
27. 預定於8月底完成審查，獲補助之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及本局網站，錄取者(下稱受補助單位)另行函知補助金額。
28. 執行期程：
29. 計畫修正：本案為競爭型計畫，補助金額視拍攝計畫書所提構想而定，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查小組委員意見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備。修正計畫書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。
30. 計畫執行：自修正計畫書核備日起至103年12月10日止。預定10月召開計畫執行期中會議，由本局聘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為委員，針對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現況進行輔導及建議。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局指定時間與會，並備妥簡報(電子檔請先行寄送，可另備其他必要資料、檔案)，簡報時應檢附影片半成品。受補助單位應依委員輔導意見、建議或會議決議修正拍攝、製作內容。
31. 結案：函送「DVD光碟母片及影像原始檔」、「成果報告書1式3份」(均含word檔、300萬以上像素之活動照片原始檔，撰寫說明如附件2)、「全案原始憑證」(參考格式如附件3，含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)、「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4)及「第2期補助款領據」至本局。
32. 影片完成品：
33. 長度：以10~15分鐘為原則。
34. 字幕：中文正體。
35. 規格：完成之影像檔案須製作成DVD光碟母片(4:3或16:9)並可在一般數位播放機上播放，影片解析度應達1280 x 720 (720P)或更高。影像原始檔須處理並提供符合國際網路頻道(如Youtube、土豆網等)格式。
36. 立體聲音效。
37. 影片內須標明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指導單位。
38. 經費撥付方式：分2期給付。第1期補助款於修正計畫書同意核備後，受補助單位書面摯據請領第1期款(總補助款50%)；第2期款(總補助款50%)則於結案時撥付。
39. 其他注意事項：
40. 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作品、文宣資料、活動宣傳等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文化部、本局為指導單位。
41.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會議、活動，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，參與期間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，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，概不退件。
42. 本局對計畫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43. 製作完成之影片若經檢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將廢止原核定之補助，並追回全額補助款：(1)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申請者；(2)作品曾公開發表或參賽者。
44. 製作完成之影像紀錄片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廢止其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額補助款；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45. 影片成品之財產著作權與本局共有，且受補助單位承諾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局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……等）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
46. 活動洽詢：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員蔡泓育，電話06-3901345。
47. 本計畫有不足者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2014臺南市「社區影像說書人」影片創作補助申請表**

(本表請裝訂於計畫書內頁第1頁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全銜 |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代表人/負責人 | |  |
| 影片主題名稱(計畫名稱) | |  | | |
| 影片類型(簡要描述) | |  | | |
| 影片拍攝所在社區 | |  | | |
| 影片製作總經費 | |  | | |
| 計畫實施期程 | | 修正計畫書核備日起至103年12月10日止 | | |
| 評審項目內容摘要 | 創意 |  | | |
| 故事性 |  | | |
| 整體表現 |  | | |
| 過往相關實績(執行能力) |  | | |
| 計畫聯絡人資訊 | | 姓名：  電話/手機：  電子郵件信箱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申請單位大印： | |  | | |